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0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2,831,42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032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18,179,769 股变更为 305,348,342 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城”）等 20 名股东发行 130,922,00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城等 20 名股东对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 2021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5033 号。经审计的万里红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164.25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 9,835.75 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综上，万里红 2020 年和 2021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71 亿元、2.1 亿元，两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81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万里红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3,113,520.62 元、111,642,453.93 元，两年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84,755,974.55 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65.75%，未达到两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81 亿元-184,755,974.55 元）÷9.82 亿元×22.76 元/股×130,922,004 股-0 元= 292,043,263.95 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76 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92,043,263.95÷22.76 =12,831,427 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2,171	2.0467%
2	刘达	1,033,415	0.3248%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710	0.131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6,339	0.2251%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7	0.0873%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07	0.0873%
7	赵国	688,787	0.2165%
8	张林林	416,799	0.131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741	0.0581%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84	0.05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794	0.0480%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38,903	0.0437%
13	王秀贞	429,374	0.1349%
14	刘顶全	409,694	0.1288%
15	张小亮	407,011	0.1279%
16	孙文兵	355,128	0.1116%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69,452	0.0218%
18	余良兵	106,970	0.033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1	0.0131%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0	0.0092%
合计	——	12,831,427	4.0328%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8,179,769 股变更至 305,348,342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134,235	55.99%	-12,831,427	165,302,808	54.14%
高管锁定股	7,802,807	2.45%	0	7,802,807	2.56%
首发后限售股	167,881,850	52.76%	-12,831,427	155,050,423	50.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9,578	0.77%	0	2,449,578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45,534	44.01%	0	140,045,534	45.86%
三、总股本	318,179,769	100.00%	-12,831,427	305,348,342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为保证 2022 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 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公司近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 21,42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向该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8,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南农商行提供最高额 8,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长贸易”）签署了《协议书》，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鑫长贸易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欠款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最长单笔欠款时间为 60 天。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06,453.5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18,7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X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271,932.55 /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218,029.75 / 250,759.26
净资产	70,911.52 / 92,075.23
营业收入	100,846.59 / 45,017.77
净利润	-10,502.94 / 5,42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8,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8,9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金额。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3.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83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1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4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3.5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4.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润琥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润琥地产”）拟与银行签订人民币 8 亿元借款合同，其中 2.3 亿元为抵押借款，剩余 5.7 亿元为担保借款，公司以 5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借款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 亿元，润琥地产股东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汇投资”）以 50%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包河大道交口 BH202105 号地块 E 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54,105,874.35 元
净资产	1,996,922,082.48 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20,273.04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5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189,600 万元，为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9,529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4,6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7%，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润琥地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姜曙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姜曙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姜曙光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975,900 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6.50	262,300	0.03%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65	600,000	0.07%
		2022 年 5 月 31 日	11.31	299,500	0.03%
		2022 年 6 月 1 日	11.28	216,800	0.02%
		2022 年 6 月 2 日	11.46	480,000	0.05%
		2022 年 6 月 6 日	12.27	417,300	0.0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9 日	10.66	700,000	0.08%
合计	-	-	13.05	2,975,900	0.3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合计持有股份	24,622,260	2.81%	21,646,360	2.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665	0.64%	3,826,39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3,595	2.17%	17,819,970	2.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姜曙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姜曙光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2]7 号），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决定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根据市场经营、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二、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其他费用，也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随意散布涨价信息。

三、师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车用天然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

以上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

目前，公司按照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师市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8]8 号）执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8 元/立方，本次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后，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根据市场经营、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影响暂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由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终止，经公司与国电投研究院友好协商，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合作终止协议”）。

二、合作终止协议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因乙方股东大会未通过非公开发行议案未生效。

2、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终止，不再履行以上合同、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 60.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9.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